

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·纂集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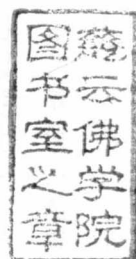
國清百錄

四明教行錄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

法華藏

· 纂集部

國清百錄
四明教行錄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

YTX8803011602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・法華藏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。

—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出版社出版：

佛光山宗委會發行，2009. 04

55冊；21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1. 法華部 2. 藏經

221.5

98000162
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ISBN 978-986-85015-0-8



9 789868 501508

《佛光大藏經》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主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

勘、全經之考訂，以及經文之分段、逐句之標點，甚而名相之釋義、經題之解說，並有經後之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讀而易解，解而能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纂新修，擬分以下類別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阿含藏 | (2) 般若藏 | (3) 禪藏 | (4) 淨土藏 |
| (5) 法華藏 | (6) 華嚴藏 | (7) 唯識藏 | (8) 秘密藏 |
| (9) 聲聞藏 | (10) 律藏 | (11) 本緣藏 | (12) 史傳藏 |
| (13) 圖像藏 | (14) 儀誌藏 | (15) 藝文藏 | (16) 雜藏 |

自清代集《龍藏》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為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長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佛曆二五二七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

凡例

一·《法華藏》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，收錄《法華經》及與其相關之經典、注釋、研究、傳記、感應等，分為「經部」、「注疏部」、「著述部」、「纂集部」，加以標點斷句，校勘注解，並重新編排。其他未收錄於《法華藏》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，則以「提要」方式，提供簡要資料線索，供研究者參考。

二·本會重新編整之《國清百錄》，係以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正藏》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三·本會重新編整之《四明尊者教行錄》，係以日版《卅續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大正藏》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四·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各版藏經，其文中有若干異體字，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體，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，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，而不加校勘說明。

五·書中有文字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若經確定純屬

傳刻之訛誤，則依前後文意加以改訂，並作校勘記說明之。

六．書中文字疑有訛誤，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、參考者，則採保留原字，並作「疑當作某字」之校勘記。

七．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，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。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：「，、；。．．．！？」「『』」《》〈〉」等十二種。

八．校勘記中所提及之「卅正本」係指日版《卅正藏經》，「大正本」指日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。

九．本書之校勘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勘之詞或字下。同一校勘字，若於同一卷出現多次者，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記，並於校勘之號碼上冠一「*」記號，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，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「*」，表示同前。

一〇．本書之注解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解之詞或字下。

一一．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、艱澀詞句等，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。

一二．本書採用雙頁注，凡有校勘、注解，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。

一三．於《法華藏》之後，附有全部《法華藏》之索引一冊，其內容收錄人名、地名、物名、經名、術語、法數等等。

目 錄

一・星雲大師序	一
二・凡例	一
三・國清百錄題解	一
國清百錄（四卷）	五
隋・灌頂纂	五
卷第一	七
卷第二	三七
卷第三	七五
卷第四	一一五

四・四明尊者教行錄題解……………一四九

四明尊者教行錄（七卷）……………宋・宗曉編……………一五三

卷第一……………一五三

卷第二……………一九三

卷第三……………二三一

卷第四……………二七三

卷第五……………三二三

卷第六……………三六九

卷第七……………四〇九

國清百錄題解

一、名稱

《國清百錄》，集錄國清寺智者大師「遣迎信命」（使者傳送之命令或書信）及「諸懺制法」、建寺碑刻等，共百條，故名。

二、纂集者

灌頂法師（西元五六一—六三二年），隋代僧。臨海章安（浙江臨海）人。俗姓吳。字法雲，名灌頂。世稱章安大師、章安尊者。七歲從攝靜寺慧拯法師出家，二十歲受具足戒。慧拯法師入滅後，於南朝陳後主至德元年（五八三年）至天台山修禪寺禮謁智顗大師，承習天台教觀。此後隨侍智顗大師，隋開皇十七年（五九七年），智

顓大師示寂，師奉遺物獻貢晉王廣，王遣官送返，並致唁辭。晚年住會稽稱心精舍，講說《法華》。貞觀六年示寂，世壽七十二，追諡總持尊者。

師智解辯才絕倫，能領持智顓大師之遺教，如《法華玄義》、《法華文句》、《摩訶止觀》等，集記大小部帙百餘卷，以傳後世。今日智者大師之教文不墜，全仗師之力，故後世尊之為東土天台宗第五祖。遺有《大般涅槃經玄義》二卷及《經疏》三十三卷、《觀心論疏》五卷、《天台八教大意》一卷、《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》一卷、《國清百錄》四卷，以上現今尚存。此外，《仁王經私記》三卷、《仁王疏》四卷等已散佚。

三、內容

《國清百錄》，凡四卷。隋代灌頂法師編纂。係天台大師各種事蹟及文書類之集成。於北宋仁宗天聖年中（一〇三三—一〇三一年）入藏。

本書卷首載有序二篇：一是灌頂法師所撰，說明以「國清」為目之由來與集錄本

書之始末及目的；二是北宋丹丘有嚴法師於戊寅年（一〇九八年）春所撰。

本書初由智寂法師纂集編錄，惜書未成而逝，後由灌頂法師增撰完成，自「立制法」乃至「智者遺書與臨海鎮將解國述放生池」，共一〇四條。卷末附〈智者大禪師年譜事蹟〉及〈後序〉。為研究天台大師一生行業之基本資料。

四、現存

本書今收錄於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第三冊、日版《卍正藏經》第六十三冊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四十六冊。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六、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國清百錄序

隋沙門灌頂撰

先師以陳太建七年，歲次乙未，初隱天台，所止之峰，舊名佛隴，詢訪土人云：「遊其山者，多見佛像，故相傳因而成稱。」至太建十年，歲在戊戌，降陳宣帝勅名修禪寺，吏部尚書毛喜題篆榜送安寺門。

到太隋開皇十八年，其歲戊午，太尉晉王於山下為先師創寺，因山為稱，是曰天台。王登尊極，以大業元年龍集乙丑，勅江陽名僧云：「昔為智者創寺，權因山稱，今須立名。經論之內有何勝目，可各述所懷，朕自詳擇。」

諸僧表兩名：一云禪門，一云五淨居。其表未奏，而僧使智瓌啟國清之瑞，勅云：「此是我先師之靈瑞，即用即用。」勅取江都宮大牙殿榜，填以雌黃，書以大篆，遣兼內史通事舍人盧政力送安寺門。國清之稱，從而為始，先師神光而生，結跏而滅，處證妙法，出作帝師，備是渚宮，法論會稽，智果國清，灌頂等三傳所載。

又沙門智寂編集先師遣迎信命，搜訪末周，而智寂身故，筆墨之功與氣俱棄。余覽其草本，續更撰次諸經方法等，合得一百條，呼為《國清百錄》，貽示後昆，知盛

德之在茲。

國清百錄序

丹丘沙門有嚴述

夫事無鴻纖，但有補於見聞，使人警寤而趨善道者，則不可以不錄而貽諸後也。昔我祖智者禪師，本靈山聖眾之一人也，陳、隋朝出現世間，代佛宣秘，為人天眼目。六十餘州直指人心，具佛知見，加修圓行，則妙果不遠，復其所談教法外，餘事委積。章安尊者撮其可錄者凡一百條，以「國清」為目。天聖年中，伏蒙聖朝編入大藏，既緘以函帙，故世人罕得而見之。

禪師自開皇十七年丁巳入滅，至紹聖四年，足五百歲。明年春四明陳宗逸始謀鏤版印行，果冠冕法，俗因得以讀之，有以知禪師釋部中豪傑之士也。雖不得而見其面，讀其文亦得以見其心，見心愈於見面也。奉命序述，以冠首云。

國清百錄卷第一

隋沙門灌頂纂

立制法第一 并序

夫新衣無孔，不可補之以縷；宿植淳善，不可加之以罰。吾初在浮度中，處金陵，前入天台，諸來法徒各集，道業尚不須輒語勸進，況立制肅之後，入天台觀乎晚學，如新猿馬，若不控鎖，日甚月增。為成就故，失二治一，蒲鞭示恥，非吾苦之。今訓諸學者，略示十條，後若妨起，應須增損，眾共裁之。

第一、夫根性不同，或獨行得道，或依眾解脫。若依眾者，當修三行：一、依堂坐禪；二、別場懺悔；三、知僧事。此三行人，三衣六物，道具具足，隨有一行，則可容受。若衣物有缺，都無一行，則不同止。

第二、依堂之僧，本以四時坐禪，六時禮佛，此為恒務，禪禮十時，一不可缺。其別行僧行法竟，三日外即應依眾十時。若禮佛不及一時，罰三禮對眾懺。若全失一

時，罰十禮對眾懺。若全失六時，罰一次維那。四時坐禪亦如是，除疾礙，先白知事，則不罰。

第三、六時禮佛，大僧應被入眾衣，衣無鱗隴，若縵衣，悉不得。三下鐘早集，敷坐執香鑪互跪，未唱誦不得誦，未隨意，不散語話，叩頭、彈指、頓曳、屣履、起伏參差，悉罰十禮對眾懺。

第四、別行之意，以在眾為緩故，精進勤修四種三昧；而假託道場，不稱別行之意，檢校得實，罰一次維那。

第五、其知事之僧，本為安立利益，反作損耗，割眾潤己，自任恩情，若非理侵一毫，雖是眾用，而不開白，檢校得實，不同止。

第六、其二時食者，若身無病，病不頓臥，病已瘥，皆須出堂，不得請食入眾。食器聽用鐵、瓦薰油二器，甌碗匙筯，悉不得以骨角竹木，瓢漆皮蚌，悉不得上堂。又不得挫觸己鉢，吸啜等聲，含食語話，自為求索，私將醬菜，眾中獨啖。犯者，罰三禮對眾懺。

第七、其大僧小戒，近行遠行，寺內寺外，悉不得盜噉魚肉辛酒，非時而食。察